

# 坡子街

作者：有故事的人 来源：范文网 www.wtabcd.cn/fanwen/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wtabcd.cn/zhishi/a/16786474869128.html>

范文网，为你加油喝彩！

鸡鸣寺门票-生活中的科学知识



2023年3月13日发(作者：波西米亚风格裙子)

长沙征地公告：天心区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

对于长沙征地公告:天心区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的内容，最近很多人很困惑，一直在咨询小编，今天店铺小编

针对该问题，梳理了以下内容，希望可以帮您答疑解惑。

2017年11月3日，长沙晚报发布天心区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征收公告，看看你家在不在范围内。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关于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

(A1地块)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的有关规定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对西文庙坪周边

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(A1地块)范围内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为改善老城区居民的生活条件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属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辖区，东邻长郡中学和黄兴南路步行街，南至城南西路(西湖路)，西临湘江

大道，北临人民西路，分期实施。本次拟启动红线范围内A1地块的政府征收工作(A1地块：东至下黎家坡，南至半湘

巷、唐家湾、五一巷，西至湘江中路，北至人民西路)(以土地调查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)。

三、征收部门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：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

六、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。

七、被征收人的权利与义务：被征收人必须服从项目建设需要，在规定期限内与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

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

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3日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关于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

(A2地块)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的有关规定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对西文庙坪周边

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(A2地块)范围内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为改善老城区居民的生活条件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属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辖区，东邻长郡中学和黄兴南路步行街，南至城南西路(西

湖路)，西临湘江

大道，北临人民西路，分期实施。本次拟启动红线范围内A2地块的政府征收工作(A2地块：东至下黎家坡，南至白鹤

巷，西至豆豉园，北至唐家湾、五一巷)(以土地调查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)。

三、征收部门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：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

六、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。

七、被征收人的权利与义务：被征收人必须服从项目建设需要，在规定期限内与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

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

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3日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关于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

## (A3地块)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的有关规定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对西文庙坪周边

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(A3地块)范围内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为改善老城区居民的生活条件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属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辖区，东邻长郡中学和黄兴南路步行街，南至城南西路(西湖路)，西临湘江

大道，北临人民西路，分期实施。本次拟启动红线范围内A3地块的政府征收工作(A3地块：东至豆豉园，南至满弟酒

楼，西至湘江中路，北至半湘巷)(以土地调查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)。

三、征收部门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：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

六、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。

七、被征收人的权利与义务：被征收人必须服从项目建设需要，在规定期限内与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

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

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3日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关于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

(A4地块)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的有关规定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对西文庙坪周边

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(A4地块)范围内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为改善老城区居民的生活条件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属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辖区，东邻长郡中学和黄兴南路步行街，南至城南西路(西湖路)，西临湘江

大道，北临人民西路，分期实施。本次拟启动红线范围内A4地块的政府征收工作(A4地块：东至豆豉园，南至古潭

街，西至湘江中路，北至满弟酒楼)(以土地调查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)。

三、征收部门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：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

六、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。

七、被征收人的权利与义务：被征收人必须服从项目建设需要，在规定期限内与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

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

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3日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关于西文庙坪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

(A5地块)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的有关规定，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对西文庙坪周边

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(A5地块)范围内的房屋作出征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为改善老城区居民的生活条件，提升城市品位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属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辖区，东邻长郡中学和黄兴南路步行街，南至城南西路(西

湖路)，西临湘江

大道，北临人民西路，分期实施。本次拟启动红线范围内A5地块的政府征收工作(A5地块：东至学宫门正街，南至豆

鼓园，西至豆鼓园，北至白鹤巷)(以土地调查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)。

三、征收部门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。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征收签约期限：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

六、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。

七、被征收人的权利与义务：被征收人必须服从项目建设需要，在规定期限内与长沙市天心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

偿管理办公室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腾空房屋，完成搬迁。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

日内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3日

上述内容来源于店铺小编整理发布，可供参考，希望对您有所帮助，如需要更多的法律解答，可在线咨询店铺律

师。

更多 在线阅览 请访问 [https://www.wtabcd.cn/zhishi/list/91\\_0.html](https://www.wtabcd.cn/zhishi/list/91_0.html)

文章生成doc功能，由[范文网](http://www.wtabcd.cn/fanwen/)开发